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12月21日，公司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省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12001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58）。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7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公司内控体系是否健全、销售模式及收入真实性、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依赖风险、

募投资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等。

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7/1673961613_976092.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于收到审核问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文件。

2023年2月17日，鉴于相关统计资料、数据尚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问询回复质量，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重点问题进一步核查、落实，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预计于2023年3月17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2023年3月17日，鉴于相关统计资料、数据尚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问询回复质量，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重点问题进一步核查、落实，公司再次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10个工作日，预计于2023年3月31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各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充分性、境外及贸易商销售的真实性等。

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3/1689245890_534773.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于收到审核问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文件。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58。

（三）中止审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条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三个月。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 年 3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条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三个月。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三个月。

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 年 9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将申请文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截止日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完成问询函回复、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

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3年6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申请。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